（上接B9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4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 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15:00 至2014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3.1重大资产置换

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3.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3.5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3.6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8发行数量

3.9锁定期安排

3.10过渡期损益安排

3.11盈利承诺与补偿

3.12人员安排

3.13上市地点

3.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5决议有效期

4、《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5、议案9至议案12及议案15、议案1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3、议案14、议案17及议案18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04	东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0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3.1	重大资产置换	3.01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2
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3.03
3.4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3.04
3.5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3.05
3.6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06
3.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07
3.8	发行数量	3.08
3.9	锁定期安排	3.09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0
3.11	盈利承诺与补偿	3.11
3.12	人员安排	3.12
3.13	上市地点	3.13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4
3.15	决议有效期	3.15
4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00
12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00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东光微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15:00 至2014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玲燕、胥驰骋

联系电话：0510-87138930

传 真：0510-87138931

地 址：江苏宜兴新街百合工业园

邮 编：214205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　　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18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3.1	重大资产置换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3.4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3.5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3.6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8	发行数量			
3.9	锁定期安排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1	盈利承诺与补偿			
3.12	人员安排			
3.13	上市地点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5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4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的价值的评估程序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公司本次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8元/股，并按本次发行前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有资产业务剥离，注入建筑装饰行业资产，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的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慎决策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规定以及为符合《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的章程条款。公司修订后的章程符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其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张波　、王焱　、宋长发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将其除6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天陆”）、自然人李晓蕊合计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弘高设计”）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建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60.18%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宁及其夫人甄建涛为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的控股股东，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14年5月30日，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36,088,0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4%；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4,444,1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8%；翁文陆先生持有公司8,088,5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建平先生、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翁文陆先生持股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8.74%、3.50%、1.96%。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44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拟终止投资项目名称：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

2、拟终止投资总额：5800万元

3、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5800 万元

4、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本次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6号文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42,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58,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2044号《验资报告》。

本次拟变更的原投资项目为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14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止本议案发送日，募集资金已签订合同1756.7084万元，已支付金额 1644.53万元，剩余 5498.47万元尚未支付投入。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60.23万元，合计余额5958.70万元。尚有112.1784万元已签订合同未支付。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总金额为该项目剩余资金 58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41%。拟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拟变更募投原项目为“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实施地位于江苏宜兴新街百合工业园，该项目于2010年立项，主要为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半导体封装测试年产能6.5亿只，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内部配套。投资总额为7143万元，全部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201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644.53万元，投资进度 23.02%，其中：2011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设备825.01万元；2012年，购置设备 463.91万元；2013年，购置设备355.61万元；2014年，购置设备0万元，用于项目投资合计1644.53万元，利息收入460.23万元，剩余5958.70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放置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新增土建投资，目前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的投入。公司通过新增投资 1756.71万元（其中112.18万元尚未支付），购置部分封装设备已提升了封装配套能力。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及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整体封装量与项目计划相比有大幅度减少，公司与现有配套专业封装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充分利用配套厂家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封装业务。

鉴于公司目前的封装能力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资源浪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的增长，公司认为有必要终止“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公司利用终止“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向银行借款，节省利息支出，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一年期既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约 348万元。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对资金的投入量大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58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拟终止实施“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变更后十二个月内也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5,800万元拟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慎决策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东光微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东光微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45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志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志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许志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许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补选叶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叶昆先生将与现任其他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昆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4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东光微电

股 票 代 码 ：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建平

住所地：宜兴市宜城街道南仓西村999-9号

通讯地址 ：宜兴市新街百合工业园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光微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重组及收购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东光微电/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建平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合计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沈建平先生，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宜兴市新庄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宜兴市林副业局副局长、宜兴丝绸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宜兴东大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